



412668S-2025



项城市农萃臻品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NN 0001S-2025

谷物杂粮粉、糝、仁

2025-09-08 发布

2025-09-08 实施

项城市农萃臻品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项城市农萃臻品农产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亚敏、周梦星。

H N

Q B

谷物杂粮粉、糝、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、糝、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、苡麦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大米、红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玉米糝、玉米、荞麦、糯米、黄豆、绿豆、粘米、黑米、燕麦片、黑小麦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理、研磨或去皮、筛分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、糝、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杂粮粉、混合杂粮粉、玉米糝、小麦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玉米糝应符合 GB/T 2249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小米、苡麦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大米、红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玉米、荞麦、糯米、黄豆、绿豆、粘米、黑米、燕麦片、黑小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性状	粉、颗粒、糝状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发霉、变质等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5 (玉米糝、玉米粉)	GB 5009.3
	≤ 14.0 (荞麦粉、糯米粉、其他)	
	≤ 10.0 (苡麦粉)	
灰分, g/100g	≤ 2.5 (其他); 3.0 (玉米粉)	GB 5009.4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 (大米粉、糯米粉、粘米粉、黑米粉除外)	GB 5009.11
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2 (大米粉、糯米粉、粘米粉、黑米粉)	GB 5009.11
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（以玉米糝、玉米、大麦、青稞、燕麦片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（以玉米糝、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09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（以高粱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粗细度（留存在CQ20号筛），%	≤	10	GB/T 5507
含砂量，g/100g	≤	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含量，g/kg	≤	0.003	GB/T 5509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粗细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、苡麦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大米、红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玉米糝、玉米、荞麦、糯米、黄豆、绿豆、粘米、黑米、燕麦片、黑小麦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理、研磨或去皮、筛分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、糝、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项城市农萃臻品农产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